

6-7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單位預算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編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
預 算 目 次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壹、預算總說明

一、現行法定職掌	1
二、本年度施政計畫目標重點與預算配合情形暨預期施政績效	
(一) 本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4
(二) 本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6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一) 前年度計畫實施及預算執行情形	
1. 100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實施成果	9
2. 100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12
(二) 上年度已過期間計畫實施及預算執行情形	
1. 101 年度已過期間重要施政計畫實施成果	13
2. 101 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	15

貳、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17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18

參、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9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一) 一般行政	20
(二) 審計業務	21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
預 算 目 次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三) 第一預備金	22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24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26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28
六、人事費分析表	30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32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34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36
十、捐助經費分析表	38
十一、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40
十二、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 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42

壹、預算總說明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本處主要職掌

- 1.監督高雄市屬各機關（基金）預算之執行。
- 2.核定高雄市屬各機關收支命令。
- 3.審核高雄市屬各機關（基金）財務收支暨審定決算。
- 4.稽察高雄市屬各機關（基金）財物及財政上不法或不忠於職務之行為。
- 5.考核高雄市屬各機關（基金）財務效能。
- 6.核定高雄市屬各機關（基金）財務責任。
- 7.其他依法律應行辦理之審計事項。

(二)內部分層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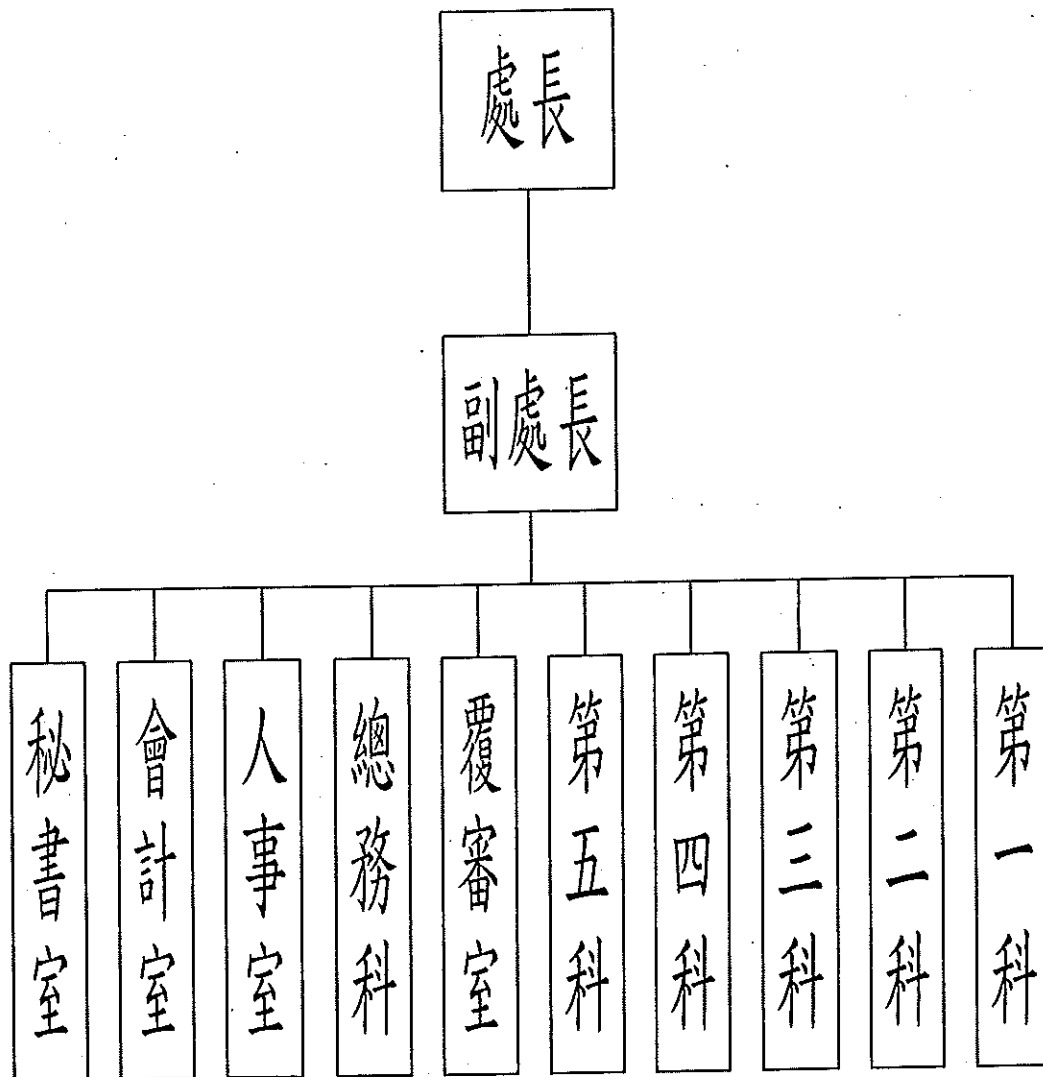
本處依據審計處室組織通則成立。內部組織詳如系統圖。各科室負責業務如下：

- 1.第一科掌理高雄市議會、高雄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民政局、財政局、法制局、新聞局主管之財務及財物報損報廢審計事項。
- 2.第二科掌理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社會局、勞工局、文化局、兵役局、觀光局主管之財務及財物報損報廢審計事項。
- 3.第三科掌理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工務局、環境保護局、捷運工程局、海洋局、農業局、水利局主管之財務及財物報損報廢審計事項。
- 4.第四科掌理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消防局、衛生局、都市發展局、地政局、交通局主管之財務及財物報損報廢審計事項。
- 5.第五科掌理高雄市議會、高雄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財物審計（財物報損報廢審計除外）事項。
- 6.覆審室掌理覆核審計事項。
- 7.總務科掌理文書、印信、出納、庶務等事項。
- 8.人事室辦理人事業務。
- 9.會計室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 10.秘書室辦理覆核文稿、承辦會議及長官交辦事項。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度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組 織 系 統 圖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預算員額說明表

單位：人

	法定編制員額 (職 員)	本 年 度 預 算 員 額	上 年 度 預 算 員 額	本 年 度 增 減 情 形
職員	63~101	48	48	0
技工		4	4	0
工友		5	5	0
駕駛		2	2	0
聘用		1	1	0
合計	63~101	60	60	0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二、本年度施政計畫目標重點與預算配合情形暨預期施政績效

(一) 本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1. 年度施政目標：

本處民國 102 年度施政目標，緣於中程發展目標，係以審計法第 2 條規定之審計職權為核心，審酌高雄市政府各機關施政發展情形、國際政府審計之發展潮流、民意機關問政及監察委員行使職權之需要等研訂，以加強公共課責，促進政府良善治理。茲就各要項彙列如次：

- (1) 遂行法律賦予審計任務，督促建構良好政府治理。
- (2) 導入公共治理最佳標竿，創新審計服務附加價值。
- (3) 輔助政府達成廉能之治，樹立正直國家優質形象。
- (4) 充實精進審計資源技能，厚植優質審計服務基石。

2. 年度施政重點：

- (1) 加強審核公務機關財務收支，深入考核施政效能：監督高雄市各公務機關預算之執行，嚴密審核其財務收支，督促各機關依法支用各項經費；加強考核各項公共建設、災害防救經費運用、社會救助及福利服務等給付政策及職業訓練計畫執行成效、區域交通網絡及低碳永續生態家園暨公共衛生與防疫業務辦理情形，積極查察各機關核心業務或重大施政計畫執行之已成與未成，經費支用之經濟與不經濟及預算執行結果之效益，以防杜浪費及不法支出，提升政府施政效能。另強化審計機關決定剔除、繳還或賠償案件之追蹤列管機制，以落實核定財務責任之執行。
- (2) 加強辦理特種公務審計，以增進審計績效：加強考核高雄市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之運作成效，促使各基金依設立目的，健全經營管理；加強查核賦稅稽徵作業情形，以督促提高徵課效能，並增裕庫收；加強查核市有非公用財產及珍貴財產之管理，以督促健全資產管理；加強查核市庫出納事務及公共債務之管理與揭露，以促使健全政府財政。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 (3)加強查核市營事業財務收支，綿密考核事業經營效能：賡續查核高雄市各市營事業業務、財務、會計事務之處理程序，是否依照法令規章辦理，公司治理相關機制是否健全有效實施，並續密考核產銷（營運）計畫執行情形、資產經營管理及運用情形、營業盛衰之趨勢、財務狀況及經營效能、重大興建計畫執行進度及完成後營運效能、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營運績效及公股代表有無善盡職責情事等，以提供適切建議意見，督促健全市營事業之經營管理效能。
- (4)加強查核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督促改善財務秩序：賡續加強考核高雄市中心補助經費之運用，督促有效配合自有財源，作整體規劃，妥善運用；加強審核補助及委辦經費之執行，有無遵行上級補助及委辦機關之作業規定，針對補助及委辦計畫執行進度落後，資金閒置，工程完工後未能有效運用、變更原補助用途、計畫經費久懸未清理結報等財務效能不彰情事，分就制度面、法規面、執行面等，發掘缺失，研提整體性建議改善意見，強化審計積極績效。
- (5)加強辦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績效之考核及政府採購作業之稽察：賡續加強考核高雄市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績效，依據施政計畫辦理個案或通案稽察，並就計畫執行進度落後、異常、完工後使用效益欠佳或社會輿論關注之案件，擴大審計廣度與深度，深入調查有無未盡職責、效能過低或財務上違失之情事，以督促提升政府施政效能；賡續加強研析政府採購招標、決標資訊，及稽察各機關以統包、最有利標、限制性招標、次低標決標等例外方式辦理之採購案件，並促請採購稽核小組及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加強稽（查）核，以督促健全採購作業及制度規章。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二)本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1. 本年度重要施政計畫及預期績效

業務及工作計畫	計 畫 重 點	預 期 績 效
一般行政	一般行政事務及資訊系統之日常運轉。	依計畫達成支援任務。
審計業務		
	1. 普通公務審計： (1) 查核各公務機關分配預算及動支第一、二預備金、總預算內各統籌科目、專案請撥款項及預算外緊急支出等支付法案。 (2) 審核各公務機關編送之會計月報及憑證。 (3) 派員就地抽查各公務機關財務收支。 (4) 查核各公務機關單位、市政府融資調度民國102年度半年結算報告。 (5) 審核各公務機關、市政府融資調度民國101年度單位決算。 (6) 其他審計機關委託審計案件。	預計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 (1) 查核分配預算及支付法案 360 件。 (2) 審核會計月報及憑證1,356件。 (3) 抽查財務收支38單位。 (4) 查核半年結算報告114機關。 (5) 審核決算 114 機關。 (6) 辦理委託審計 10 件。
	2. 特種公務審計： (1) 查核各非營業特種基金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市稅徵收機關歲入分配預算。 (2) 審核非營業特種基金及其所屬單位、市稅徵收機關、市有非公用財產、市政府債款、市庫出納等之會計月報。 (3) 派員就地抽查非營業特種基金及其所屬財務收支(含分基金單位)、徵課及稅課收入等業務。 (4) 查核各非營業特種基金、徵收機關民國102年度半年結算報告。 (5) 審核非營業特種基金、徵收機關民國101年度決算、市有財產總目錄、市政府債款目錄、市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等。	預計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 (1) 查核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與分配預算41件。 (2) 審核會計月報288件。 (3) 抽查財務收支15單位。 (4) 查核半年結算報告20單位。 (5) 審核決算 24 單位。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1. 本年度重要施政計畫及預期績效

業務及工作計畫	計 畫 重 點	預 期 績 效
	3. 公營及公有事業審計： (1)查核各市營事業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 (2)審核各市營事業會計月報。 (3)派員就地抽查各市營事業財務收支。 (4)查核各市營事業民國 102 年度半年結算報告。 (5)審核各市營事業民國 101 年度營業決算表。	預計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 (1)查核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 14 件。 (2)審核會計月報 84 件。 (3)抽查財務收支 2 單位。 (4)查核半年結算報告 7 單位。 (5)審核決算 7 單位。
	4. 財物審計： (1)對採購案執行過程，依據計畫執行稽察。 (2)對某一特定採購個案，派員辦理就地稽察。 (3)選案辦理公共工程品質隨時稽察。 (4)派員配合財務審計及其他審計單位，稽察被審機關採購案件。 (5)研析與處理各機關採購資訊。 (6)查核各機關經管各種財物之報廢、報損、報毀案件。 (7)研析與處理各機關財物稽察未結案件及政府採購相關審計案件。	預計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 (1)通案稽察 6 件。 (2)個案稽察 8 件。 (3)工程品質稽察 4 件。 (4)配合稽察 12 單位。 (5)各機關採購資訊之研析與處理 120 單位。 (6)查核各機關財物報廢、報損案件 83 件。 (7)各機關財物稽察未結案件及政府採購相關審計案件之研析與處理 540 件。
	5. 覆核審計：覆核各機關之應行覆審審計案件。	預計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覆核審計工作 170 件。
	6. 辦理專案調查：審核所發現重大及民意機關或輿論關注之事項。	預計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專案調查工作 9 件。
	7. 半年結算查核報告及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審編：於高雄市政府提出高雄市地方半年結算及年度總決算後 1 個月及 3 個月內完成其查核或審核，並將查(審)核報告函送高雄市議會。	102 年度高雄市地方半年結算之查核及 101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決算之審核，於法定期間內完成，並將查(審)核報告送達高雄市議會及有關機關。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2.本年度預算配合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名 稱	全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經 常 門	資 本 門
歲入部分：	16	16	0
規費收入	16	16	0
歲出部分：	75,194	74,949	245
一般行政	73,564	73,319	245
審計業務	1,538	1,538	0
第一預備金	92	92	0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一)前年度計畫實施及預算執行情形

1.100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	計 畫 重 點	預 期 績 效
一般行政	一般行政事務及資訊系統之日常運轉。	依計畫達成支援任務。
審計業務		
	1. 普通公務審計： (1)查核各公務機關分配預算及動支第一、二預備金、總預算內各統籌科目、專案請撥款項及預算外緊急支出等支付法案。 (2)審核各公務機關編送之會計月報及憑證。 (3)派員就地抽查各公務機關財務收支。 (4)查核各公務機關單位、市政府融資調度民國100年度半年結算報告。 (5)審核各公務機關、市政府融資調度民國 99 年度單位決算。 (6)其他審計機關委託審計案件。	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 (1)查核分配預算及支付法案 467 件。 (2)審核會計月報及憑證1,307件。 (3)抽查財務收支35單位。 (4)查核半年結算報告114機關。 (5)審核決算 135 機關。 (6)辦理委託審計 11 件。
	2. 特種公務審計： (1)查核各非營業特種基金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市稅徵收機關歲入分配預算。 (2)審核非營業特種基金及其所屬單位、市稅徵收機關、市有非公用財產、市政府債款、市庫出納等之會計月報。 (3)派員就地抽查非營業特種基金及其所屬財務收支(含分基金單位)、徵課及稅課收入等業務。 (4)查核各非營業特種基金、徵收機關民國100年度半年結算報告。 (5)審核非營業特種基金、徵收機關民國 99 年度決算、市有財產總目錄、市政府債款目錄、市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等。	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 (1)查核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與分配預算37件。 (2)審核會計月報276件。 (3)抽查財務收支19單位。 (4)查核半年結算報告19單位。 (5)審核決算 37 單位。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1.100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	計畫重點	預期績效
	3. 公營及公有事業審計： (1) 查核各市營事業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 (2) 審核各市營事業會計月報。 (3) 派員就地抽查各市營事業財務收支。 (4) 查核各市營事業民國 100 年度半年結算報告。 (5) 審核各市營事業民國 99 年度營業決算表。	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 (1) 查核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 14 件。 (2) 審核會計月報 84 件。 (3) 抽查財務收支 3 單位。 (4) 查核半年結算報告 7 單位。 (5) 審核決算 7 單位。
	4. 財物審計： (1) 對採購案執行過程，依據計畫執行稽察。 (2) 對某一特定採購個案，派員辦理就地稽察。 (3) 選案辦理公共工程品質隨時稽察。 (4) 派員配合財務審計及其他審計單位，稽察被審機關採購案件。 (5) 研析與處理各機關採購資訊。 (6) 查核各機關經管各種財物之報廢、報損、報毀案件。 (7) 研析與處理各機關財物稽察未結案件及政府採購相關審計案件。	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 (1) 通案稽察 4 件。 (2) 個案稽察 8 件。 (3) 工程品質稽察 6 件。 (4) 配合稽察 12 單位。 (5) 各機關採購資訊之研析與處理 72 單位。 (6) 查核各機關財物報廢、報損案件 79 件。 (7) 各機關財物稽察未結案件及政府採購相關審計案件之研析與處理 549 件。
	5. 覆核審計：覆核各機關之應行覆審審計案件。	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覆核審計工作 189 件。
	6. 辦理專案調查：審核所發現重大及民意機關或輿論關注之事項。	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專案調查工作 15 件。
	7. 半年結算查核報告及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審編：於高雄市政府提出高雄市地方半年結算及年度總決算後 1 個月及 3 個月內完成其查核或審核，並將查(審)核報告函送高雄市議會。	100 年度高雄市地方半年結算之查核及 99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決算之審核，於法定期限內完成，並將查(審)核報告送達高雄市議會及有關機關。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1.100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	計 畫 重 點	預 期 績 效
	8. 稽察財務（物）上之違失	稽察各機關人員財務上違失案件，發現涉有重大違失，依法移送檢調機關偵辦者 1 件；通知各該機關長官查明妥處並報告監察院備查者 7 件，處分人員 14 人。
	9. 適正性、合法性審計及核定財務責任	(1) 審核各機關民國 99 年度決算，對於短、漏、誤列之各項收入款，及保管款、代管經費科目應繳庫款等，經依法修正增列歲入決算通知繳庫者，共計 2,414 萬餘元。 (2) 審核各機關民國 99 年度決算，核有違背有關法令之不當支出，經依法修正減列歲出決算通知繳庫者，共計 52 萬餘元。 (3) 審核稽徵機關賦稅捐費徵收納庫，發現法令適用不當或計算錯誤，通知該管機關查明依法處理結果，共計補徵稅款 3 億 6,543 萬餘元、退還稅款 3 萬餘元。
	10. 效能性審計	(1) 考核各機關之績效，核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情事，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通知其上級機關妥處，並報告監察院者 4 案。 (2) 考核各機關績效，發現其效能過低係因制度規章缺失，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提出建議改善意見於各該機關者 77 項。 (3) 依審計法第 70 條及預算法第 28 條規定，提供行政院及各級地方政府，作為決定民國 101 年度施政方針及籌編預算案參考之增進財務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意見者 10 項。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2. 100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名 稱	全年度 預算數	預 算 增 減		合 計	決 算 收 支 實 現 數	決算權責 發生數	決算合計	餘絀數
		預算 追加 (減)數	動支 第一 預備金					
歲入部分：	7	-	-	7	24		24	17
規費收入	7			7	21		21	14
其他收入	-			-	3		3	3
歲出部分：	73,329	-	-	73,329	73,199		73,199	130
一般行政	71,669	-		71,669	71,644		71,644	25
審計業務	1,558	-		1,558	1,555	-	1,555	3
第一預備金	102			102	-	-	-	102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1 年 7 月 31 日止)計畫實施及預算執行情形

1.101 年度已過期間(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1 年 7 月 31 日止)重要施政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	計畫重點	預期績效
一般行政	一般行政事務及資訊系統之日常運轉。	依計畫達成支援任務。
審計業務		
	1. 普通公務審計： (1)查核各公務機關分配預算及動支第一、二預備金、總預算內各統籌科目、專案請撥款項及預算外緊急支出等支付法案。 (2)審核各公務機關編送之會計月報及憑證。 (3)派員就地抽查各公務機關財務收支。 (4)審核各公務機關、市政府融資調度民國 100 年度單位決算。 (5)其他審計機關委託審計案件。	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 (1)查核分配預算及支付法案 172 件。 (2)審核會計月報及憑證 802 件。 (3)抽查財務收支 18 單位。 (4)審核決算 114 機關。 (5)辦理委託審計 5 件。
	2. 特種公務審計： (1)查核各非營業特種基金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市稅徵收機關歲入分配預算。 (2)審核非營業特種基金及其所屬單位、市稅徵收機關、市有非公用財產、市政府債款、市庫出納等之會計月報。 (3)派員就地抽查非營業特種基金及其所屬財務收支(含分基金單位)、徵課及稅課收入等業務。 (4)審核非營業特種基金、徵收機關民國 101 年度決算、市有財產總目錄、市政府債款目錄、市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等。	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 (1)查核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與分配預算 25 件。 (2)審核會計月報 164 件。 (3)抽查財務收支 7 單位。 (4)審核決算 23 單位。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1. 101 年度已過期間(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1 年 7 月 31 日止)重要施政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	計 畫 重 點	預 期 績 效
	3. 公營及公有事業審計： (1)查核各市營事業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 (2)審核各市營事業會計月報。 (3)派員就地抽查各市營事業財務收支。 (4)審核各市營事業民國 101 年度營業決算表。	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 (1)查核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 10 件。 (2)審核會計月報 49 件。 (3)抽查財務收支 2 單位。 (4)審核決算 7 單位。
	4. 財物審計： (1)對採購案執行過程，依據計畫執行稽察。 (2)對某一特定採購個案，派員辦理就地稽察。 (3)選案辦理公共工程品質隨時稽察。 (4)派員配合財務審計及其他審計單位，稽察被審機關採購案件。 (5)研析與處理各機關採購資訊。 (6)查核各機關經管各種財物之報廢、報損、報毀案件。 (7)研析與處理各機關財物稽察未結案件及政府採購相關審計案件。	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 (1)通案稽察 4 件。 (2)個案稽察 5 件。 (3)工程品質稽察 2 件。 (4)配合稽察 6 單位。 (5)各機關採購資訊之研析與處理 70 單位。 (6)查核各機關財物報廢、報損案件 54 件。 (7)各機關財物稽察未結案件及政府採購相關審計案件之研析與處理 329 件。
	5. 覆核審計：覆核各機關之應行覆審審計案件。	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覆核審計工作 113 件。
	6. 辦理專案調查：審核所發現重大及民意機關或輿論關注之事項。	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專案調查工作 5 件。
	7. 半年結算查核報告及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審編：於高雄市政府提出高雄市地方半年結算及年度總決算後 1 個月及 3 個月內完成其查核或審核，並將查(審)核報告函送高雄市議會。	101 年度高雄市地方半年結算之查核及 100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決算之審核，於法定期限內完成，並將查(審)核報告送達高雄市議會及有關機關。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2.101 年度已過期間(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1 年 7 月 31 日止)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名 稱	全年預算數	截至 7 月底 分配數(1)	截至 7 月底 實收實付數 (2)	暫付數(3)	合 計 (4)=(2)+(3)	分配數 餘額 (5)=(1)-(4)	執行率% (6)=(4)/(1) *100
歲入部分：	16	9	28		28	-19	311.11
規費收入	16	9	9		9	-	100.00
財產收入	-	-	5		5	-5	-
其他收入	-	-	14		14	-14	-
歲出部分：	79,013	54,655	51,346		51,346	3,309	93.95
一般行政	77,383	53,924	50,751		50,751	3,173	94.12
審計業務	1,538	731	595		595	136	81.40
第一預備金	92						

本頁空白

貳、主要表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3	74	1	1	合計	16	16	24	0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6	16	21	0	
				0507700000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	16	16	21	0	
				05077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16	16	21	0	
				050770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16	16	21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 回繳庫數。
7	64	1	1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	-	3	-	
				1107700000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	-	-	3	-	
				1107700900 雜項收入	-	-	3	-	
				110770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3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員工溢領以前年度 交通補助費繳庫數。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節 名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較比	說 明
6				0007000000 監察院主管	75,194	79,013	-3,819	
	7			0007700000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	75,194	79,013	-3,819	
				3707700000 監察支出	75,194	79,013	-3,819	
		1		3707700100 一般行政	73,564	77,383	-3,819	1. 本年度預算數73,564千元，包括人事費69,811千元，業務費3,334千元，設備及投資245千元，獎補助費174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69,811千元，較上年度核實減列人事費1,718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3,50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水電費等156千元。 (3) 辦公事務設備汰換及辦公廳舍整修經費24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視聽教室裝修工程等經費1,945千元。
		2		3707701000 審計業務	1,538	1,538	0	1. 本年度預算數1,538千元，均屬業務費。 2. 本年度預算數1,538千元，係購置文具用品及國內出差等經費，與上年度同。
		3		3707709800 第一預備金	92	92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参、附 屬 表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77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0770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預算金額	16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員工住用公家宿舍繳納宿舍費收入。

二、法令依據

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6	
	74			0507700000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	16	
		1		05077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16	
			1	050770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16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77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73,564
-----------	-----------------	------	--------

計畫內容：

掌理文書、印信、檔案、出納、庶務、會計、統計、人事、政風等事務，資訊系統之規畫、建置、執行與維護及辦公事務設備汰換購置。

預期成果：

本計畫均為經常事務性工作，支援各項工作計畫之達成。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69,811	人事室	本處職員、約聘人員、技工、工友等薪俸、加給、年終加發工作獎金、考績獎金、休假補助、加班值班費、不休假加班費、退休離職儲金政府負擔部分、公(勞)保及健保費政府負擔部分等。
0100 人事費	69,811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2,510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596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4,259		
0111 獎金	11,118		
0121 其他給與	944		
0131 加班值班費	1,990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3,737		
0151 保險	4,657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3,508	總務科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每人6,000元，核實編列。 2.處長特別費依規定標準158千元編列。 3.文康活動費按員工(含約聘)每人每年2,500元編列。 4.辦公器具養護費按職員(含約聘)每人每年1,048元編列。 5.公務車輛油料、稅費及養護費用編列內容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6.房屋建築養護費用編列內容詳辦公房舍明細表。 7.辦公大樓清潔、火險、水電費及通訊費等。 8.參加會議及洽公旅費等。 9.員工教育訓練經費等。 10.文具用品、電腦資料處理儲存體、光碟、碳粉、電腦耗材等購置、機電、電腦及附屬週邊設備保養等經費。 11.添購存放資料檔案用矮櫃等。 12.內部行政支援所需費用均依編列標準與施政計畫所定核實撙節編列。
0200 業務費	3,334		
0201 教育訓練費	30		
0202 水電費	760		
0203 通訊費	275		
0215 資訊服務費	42		
0221 稅捐及規費	22		
0231 保險費	105		
0271 物品	593		
0279 一般事務費	633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68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05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33		
0291 國內旅費	400		
0294 運費	10		
0299 特別費	158		
0400 獎補助費	174		
0475 獎勵及慰問	174		
03 辦公事務設備汰換及辦公廳舍整修	245	總務科	電腦硬體設備及雜項設備等汰購所需經費。
0300 設備及投資	245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45		
0319 雜項設備費	100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7701000 審計業務	預算金額	1,538
-----------	-----------------	------	-------

計畫內容：

掌理高雄市政府地方審計事項。

預期成果：

- 1.完成審計法所規定任務。
- 2.完成普通公務審計、特種公務審計、公營及公有事業審計暨財物審計工作。
- 3.完成專案調查工作。
- 4.完成101年度高雄市地方總決算審核報告、102年度高雄市地方半年結算查核報告。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審計工作	1,538	各主管科	審計工作所需之文具用品、印刷、業務參考用公報與圖書及出差旅費等經費。
0200 業務費	1,538		
0271 物品	150		
0279 一般事務費	178		
0291 國內旅費	1,210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770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92
-----------	------------------	------	----

計畫內容：

依預算法第22條第1項第1款辦理。

預期成果：

因應政事臨時需要適時動用，以配合業務需要，增進時效。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92	各主管科	
0900 預備金	92		
0901 第一預備金	92		

本頁空白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707700100 一般行政	3707701000 審計業務	37077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73,564	1,538	92			75,194
0100人事費	69,811	-	-			69,811
0103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2,510	-	-			42,510
0104約聘僱人員待遇	596	-	-			596
0105技工及工友待遇	4,259	-	-			4,259
0111獎金	11,118	-	-			11,118
0121其他給與	944	-	-			944
0131加班值班費	1,990	-	-			1,990
0143退休離職儲金	3,737	-	-			3,737
0151保險	4,657	-	-			4,657
0200業務費	3,334	1,538	-			4,872
0201教育訓練費	30	-	-			30
0202水電費	760	-	-			760
0203通訊費	275	-	-			275
0215資訊服務費	42	-	-			42
0221稅捐及規費	22	-	-			22
0231保險費	105	-	-			105
0271物品	593	150	-			743
0279一般事務費	633	178	-			811
0282房屋建築養護費	68	-	-			68
0283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05	-	-			105
0284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33	-	-			133
0291國內旅費	400	1,210	-			1,610
0294運費	10	-	-			10
0299特別費	158	-	-			158
0300設備及投資	245	-	-			245
0306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45	-	-			145
0319雜項設備費	100	-	-			100
0400獎補助費	174	-	-			174
0475獎勵及慰問	174	-	-			174

中華民國102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707700100 一般行政	3707701000 審計業務	37077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0900預備金		-	-	92			92
0901第一預備金		-	-	92			92

審計部高雄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6				監察院主管	69,811	4,872	174	-
	7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	69,811	4,872	174	-
				監察支出	69,811	4,872	174	-
		1		一般行政	69,811	3,334	174	-
		2		審計業務	-	1,538	-	-
		3		第一預備金	-	-	-	-

市審計處

別科目分析表

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92	74,949	-	245	-	-	245	75,194
92	74,949	-	245	-	-	245	75,194
92	74,949	-	245	-	-	245	75,194
-	73,319	-	245	-	-	245	73,564
-	1,538	-	-	-	-	-	1,538
92	92	-	-	-	-	-	92

審計部高雄
資本支出
中華民國

科 目				土地	房屋建築	公共建設
款	項	目	節 名稱 及 編號			
6			0007000000 監察院主管			
	7		0007700000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			
			3707700000 監察支出			
		1	3707700100 一般行政			

市審計處
分析表
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械設備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資及其他	合 計
-	-	145	100	-	-	245
-	-	145	100	-	-	245
-	-	145	100	-	-	245
-	-	145	100	-	-	245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
人事費分析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2,510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596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4,259	
六、獎金	11,118	
七、其他給與	944	
八、加班值班費	1,990	超時加班費185千元，未逾該科目90年度實支數8成計185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3,737	
十一、保險	4,657	
十二、調任準備	-	
合 計	69,811	

本頁空白

審計部高雄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衛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6		0007000000 監察院主管		48	48	-	-	-	-	-	-	5	5	4	4	2	2
	7	0007700000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		48	48	-	-	-	-	-	-	5	5	4	4	2	2
		3707700100 一般行政	1	48	48	-	-	-	-	-	-	5	5	4	4	2	2

市審計處
明細表

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1	1	-	-	-	-	60	60	67,821	69,483	-1,662	1.本年度及上年度年需經費，係各該年度人事費(不含加班值班費)。 2.本年度預計以業務費(一般行政計畫)，辦理辦公大樓清潔維護勞務承攬1人234千元。
1	1	-	-	-	-	60	60	67,821	69,483	-1,662	
1	1	-	-	-	-	60	60	67,821	69,483	-1,662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次於部會首長座車	4	94.10	1,997	1,560	34.60	54	51	55	ZX-3332。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6.07	100	252	34.60	9	2		1863-BHY。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7.06	124	252	34.60	9	2		1265-EAT。
合 計					2,064		71	54	57	

本頁空白

審計部高雄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預算員額： 職 員 48 人 技 工 4 人
 警 察 0 人 駕 駛 2 人
 法 警 0 人 聘 用 1 人
 駐衛警 0 人 約 僱 0 人
 工 友 5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60 人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帳面價值	年需修繕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修繕費
一、辦公房屋	2	10,524.96	218,151	68		-	-
二、機關宿舍		-	-	-		-	-
1 首長宿舍	-	-	-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	-
三、其他		-	-	-		-	-
合 計		10,524.96	218,151	68		-	-

舍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37

審計部高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起 年	畫 訖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 計					-
1.對個人之捐助					-
0475獎勵及慰問					-
(1)3707700100					-
一般行政					-
[1]三節慰問金	1	102-102	服務25年且年滿55歲以上退休人員	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

雄市審計處

分析表

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174	-	-	174
-	174	-	-	174
-	174	-	-	174
-	174	-	-	174
-	174	-	-	174
-	174	-	-	174

審計部高雄
歲出按職能及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常 支 出			
		消費支出	債務利息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總 計		74,775	-	-	174
01一般公共事務		74,775	-	-	174

市審計處
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本		支		出	總計
資本形成	土地購入	增資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245	-	-	-	-	245		75,194
245	-	-	-	-	245		75,194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二)	一、通案決議部分： 1. 人事費：除退休退職給付、立法院主管、法務部主管、中央研究院、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不刪外，其餘統刪 0.5%，其中主計處、經濟建設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檔案管理局、公共工程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化園區管理局、體育委員會及所屬、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臺灣省北區國稅局及所屬、財稅資料中心、中小企業處、交通部主管、僑務委員會、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主管、林務局、水土保持局、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環境保護署主管、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5. 一般事務費：除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調查局、矯正署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檢查局、考試院、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國庫署、關稅總局及所屬、臺北市國稅局、臺灣省北區國稅局及所屬、臺灣省中區國稅局及所屬、臺灣省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高雄市國稅局、臺北區支付處、財稅資料中心、財稅人員訓練所、廉政署、最高法院檢察署、中小企業處、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茶業改良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中醫藥委員會、中央健康保險局、食品藥物管理局、環境保護署主管、海岸巡防署主管、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6. 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立法院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法務部主管、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空中勤務總隊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保險局、公共工程委員會、考試院、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關稅總局及所屬、高雄市國稅局、臺北區支付處、財稅資料中心、中小企業處、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茶業改良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	業已依統刪後金額調整編列101年度預算。 已依統刪後金額調整編列101年度預算。 業已依統刪後金額調整編列101年度預算。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中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食品藥物管理局、環境保護署主管、海岸巡防署主管、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經濟建設委員會撥充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營舍整建工程計畫、國家科學委員會增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立法院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法務部主管、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空中勤務總隊、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 8%，其中新聞局、經濟建設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商期貨局、考試院、銓敘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國庫署、關稅總局及所屬、臺北區支付處、中小企業處、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環境保護署主管、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業已依統刪後金額調整編列101年度預算。
(三)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預算，除訂有契約者依契約所定進度、時程給付外，均應依各機關單位預算分配注意事項辦理。	配合辦理。
(五)	立法院審議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過決議「…自 101 年度起，各該機關單位預算書除正式員額外，亦應明列以非人事費進用之臨時人員、勞務採購派遣人力、承攬人力、申用替代役等之詳細資料（包括：計畫名稱、計畫內容、進用人數、經費及各項待遇、獎金、福利），以完整表達政府人力運用之配置，俾利立法院審議監督。」，惟查各機關預算書，僅列示「臨時人員」及「派遣人力」之簡略資料，「替代役」及「承攬人力」則付之闕如。 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資料顯示 100 年 3 月 31 日行政院所屬各主管機關運用派遣勞工計 1 萬 2,582 人，較控管基準日 99 年 1 月 31 日，減少 2,932 人，而減少主因在於機關改以勞務承攬方式進用或將原填報派遣勞工重新認定為勞務承攬人力。然聘用人員、約僱人員及臨時人員均有控管措施，唯獨承攬人力沒有。勞務承攬與勞動派遣實務上區分有模糊地帶，改以勞務承攬方式進用，恐有規避控管之嫌。爰為利瞭解勞務承攬人數之消長情形，自 101 年度起，於年度決算向監察院提出時，行政院所屬各主管機關應將勞務承攬人數與經費送人事行政局彙整後公開於網站上；且各機關應自 102 年度起於預算書中列明勞務承攬明細資料（包括計畫名稱、計畫內容、預算額度），避免派遣勞工人數之控管流於形式。	配合辦理。

主辦會計人員：會計室主任 鄭雪娟



留用

機關長官：審計官兼處長 洪嘉憶

